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218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 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
广州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同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，督促相关企业维护好行业稳定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7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船东协会。